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股東或任何其他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溢博資本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

道口證券

DAOKOU SECURITIES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FIRST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中使用之詞彙應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頁至第36頁。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頁至第IBC-2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無論 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撤銷。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滿足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若對自身情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配售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目 錄

	頁 次
釋 義	1
預 期 時 間 表	7
董 事 會 函 件	11
獨 立 董 事 委 員 會 函 件	IBC-1
獨 立 財 務 顧 問 函 件	IFA-1
附 錄 一 一 本 集 團 之 財 務 資 料	I-1
附 錄 二 一 本 集 團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II-1
附 錄 三 一 一 般 資 料	III-1
股 東 特 別 大 會 通 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業務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以及香港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極端情況」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除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生效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尚未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公司註冊處」	指	香港公司註冊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94)

釋 義

「補償安排」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7.26A(1)(b)條，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將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予並非股東且為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或(視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之安排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合併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除外股東」	指	董事經查詢後認為基於相關地方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邀約發售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香港結算一般規則」	指	規管中央結算系統使用之條款及條件(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之運作程序，當中載有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功能有關之常規、程序及行政規定，經不時修訂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增加法定股本」	指	本公司法定股本透過增設額外3,800,000,000股新股份(或190,000,000股新合併股份)，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或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76,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或380,000,000股合併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公司，該公司作為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任何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任何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即股份於該公告發佈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一月九日，即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釋 義

「最後終止時限」	指	二零二六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正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不行動股東」	指	未認購供股(不論部分或全部)之合資格股東(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或其放棄認購，或於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該等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或除外股東(視情況而定)
「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未出售之將另行以未繳股款形式暫定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該股東名冊當時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將就供股而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安排
「配售代理」	指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其將根據補償安排向屬於獨立第三方之投資者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

釋 義

「配售期」	指	自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可能宣佈之其他日期)之期間，即配售代理將尋求使補償安排生效之期間
「配售價」	指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46港元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寄發載有供股詳情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或本公司可能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即將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除外股東提供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日期
「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指	上市規則第8.08(1)(a)及13.32(1)條所訂明之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即釐定供股配額之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供股」	指	建議根據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之規限下，以認購價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方式進行供股

釋 義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即184,224,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未獲認購股份」	指	未獲合資格股東認購之供股股份及原本應配發予除外股東之供股股份(視情況而定)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及供股實施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視乎股東特別大會結果以及股份合併及供股條件是否已獲達成而定，因此僅供參考。本公司將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公佈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本通函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六年
有關預期寄發通函、代表委任表格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日期.....	一月十三日(星期二)
就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提交股份轉讓文件之最後時限	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確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 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暫停辦理 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 二月二日(星期一)
有關提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至少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前48小時前)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六) 上午十時正
就確定股東特別大會出席及投票情況之記錄日期	二月二日(星期一)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預期舉行日期及時間.....	二月二日(星期一) 上午十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二月二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三日(星期二)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三)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首日.....	二月四日(星期三)
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買賣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原櫃檯暫時關閉.....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開放.....	二月四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有關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	二月四日(星期三)
有關供股按除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首日.....	二月五日(星期四)
股東遞交合併股份過戶文件以 符合資格參與供股之最後時限.....	二月六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三十分
就釐定供股資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日).....	二月九日(星期一)至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供股之記錄日期	二月十三日(星期五)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供股章程) (就除外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二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形式)之原櫃檯重新開放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合併股份開始並行買賣 (以合併股份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於市場上就零碎合併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上午九時正

預期時間表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最後時限	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三)
	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三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限	三月五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公佈補償安排之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	三月十二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於市場上就零碎合併股份 買賣提供對盤服務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股合併股份買賣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之臨時櫃檯關閉.....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合併股份終止並行買賣(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十分
配售代理開始按盡力基準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三月十三日(星期五)
以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最後日期及時間	三月十七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限.....	三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終止配售協議之最後時限.....	三月二十日(星期五)
	下午五時正
公佈供股之結果(包括配售事項之結果及 補償安排項下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淨收益)	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及 退款支票(倘供股終止)	三月三十日(星期一)

預期時間表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就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三月三十一日(星期二)

支付淨收益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如有)或
除外股東(如有).....四月九日(星期四)

指定經紀不再就零碎合併股份提供對盤服務.....四月九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及／或極端情況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倘發生以下情況，則供股股份之最後接納時限及股款繳付將不會落實：

-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於以下時間生效；
- (ii)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宣佈由超強颱風造成之「極端情況」於以下時間生效；或
- (iii)「黑色」暴雨警告於以下時間生效
 - (a)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
 - (b) 於最後接納時限當日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之任何本地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重新安排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上述警告並無於香港生效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目前計劃日期落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方式通知股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
羅學儒先生
林如周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
陳敏杰先生
趙愛寅女士
韓飛先生
黃新文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敬啟者：

- (1)建議股份合併；
(2)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3)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
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之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及
(4)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及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及配售協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

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建議股份合併

本公司建議按每二十(2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21,12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46,056,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除就股份合併產生之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改變本集團之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權益或權利，惟股東可能有權享有之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
- (ii) 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生效。

股份合併將於緊隨上述條件達成後第二個營業日生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均未達成。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於合併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合併股份獲納入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

概無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股份合併所產生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發行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之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有之股票數目。股東若擔心失去任何零碎配額，務請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且可考慮買入或賣出足以將配額湊成完整合併股份數目之股份。

碎股安排

為促使股份合併所產生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道口證券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經紀按盡力基準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項服務之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之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內聯絡道口證券有限公司之客戶服務(電話號碼：+852 2208 7882或傳真：+852 2521 7700)。

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股東或潛在投資者應注意，(i)股份合併後將產生碎股；(ii)碎股安排並不保證所有碎股能以相關市價成功對盤；及(iii)碎股可能會於市場以低於市價出售。

本公司之其他證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可轉換為或附帶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已發行證券。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向香港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股份之股票(藍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金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已註銷／發出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准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會接納股份之股票作更換。

現有股票將僅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直至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十分止，而其後將不獲接納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可繼續作為以每二十(20)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為基準之合併股份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金色發出，以便與藍色之現有股份之股票區分。

進行股份合併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之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之權利。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九月更新之《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之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明，(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將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述之極點交易；及(ii)考慮到證券交易之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收市價為每股0.026港元，接近上市規則第13.64條項下0.01港元之極點市價。根據現有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低於2,000港元。董事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將相應上調股份成交價及增加合併股份之成交價，導致每股合併股份為0.52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600港元。

此外，由於大多數銀行／證券行將就每筆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成本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使每手買賣單位之交易金額維持在合理水平，從而吸引潛在投資者並擴大本公司之股東基礎。董事會相信，股份合併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發生任何變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供股外，本公司現時(i)概無就任何將涉及發行本公司股本證券之潛在集資活動訂立任何協議、安排、達成任何諒解、意向或進行任何磋商(無論已達成或正在進行中)；及(ii)並無其他計劃或意向於未來十二個月內進行任何未來可能會對股份合併之擬定目的構成削弱或負面影響之企業行動。董事會經考慮本公司未來十二個月之企業計劃後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倘本公司之營商環境及／或財務狀況因不可預見之情況而出現任何變動及本公司須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一步籌集資金以支持本集團之未來發展，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其中921,120,000股股份已發行及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

為促進供股及協助本集團日後擴展及增長，並讓本公司於集資時享有更大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76,000,000港元(分為7,600,000,000股股份)(或股份合併生效後380,000,000股合併股份)。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相信，增加法定股本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以於未來集資。因此，董事會認為此決定符合本公司及股東利益。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方告生效。

建議供股

董事會建議進行供股之條款載列如下：

供股統計資料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之 預計成本及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1,120,000股股份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	：46,05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184,22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36,844,80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	：最多230,2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84.7百萬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相似權利。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本公司並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賦予任何權利可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400.0%；及(ii)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約80.0%。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不獲悉數認購，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將會根據補償安排按盡力基準配售予獨立承配人。本公司將不會發行補償安排項下未配售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或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而供股規模亦將相應縮減。供股不設最低募集金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承購其全部或部分配額之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或兩者之一，以適當者為準)或會無意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就股份作出全面要約之責任，或導致本公司不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因此，供股將按以下條款進行：本公司將就股東之申請作出規定，如供股股份未獲悉數承購，則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之申請將縮減至：(i)不觸發相關股東承擔義務之水平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之附註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要約；及(ii)不導致不遵守公眾持股量規定。任何因縮減供股股份配額申請而未使用之認購款項將退還給受影響之申請者。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並無接獲任何股東就其於供股下將獲配發之供股股份所作出之意向通知或承諾。

認購價

合資格股東於接納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有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須悉數支付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認購價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11.5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28.1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36港元折讓約27.6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28港元折讓約26.75%；
- (v)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該公告日期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2.50%；
- (v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折讓約7.26%；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08,000港元及已發行46,056,000股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4港元折讓約85.35%；及
- (v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及已發行46,056,000股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00港元折讓約84.6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供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本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本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較合併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之攤薄影響。

董事(包括考慮獨立財務顧問建議後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5港元。

暫定配發基準

根據供股，暫定配發基準將為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按認購價格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就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提出申請時，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或之前，連同申請供股股份應付款項之支票或銀行本票送交過戶登記處。

合資格股東如欲僅接納、放棄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須把暫定配額通知書分拆為所要求之面額。有關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之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

供股股份之暫定零碎配額

根據記錄日期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配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暫定配發基準，供股將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且除外股東不獲配發任何供股股份。

碎股安排

為促使供股所產生之合併股份碎股(如有)進行買賣，本公司將委任指定經紀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合併股份之相關市價為合併股份碎股進行買賣對盤。合併股份碎股持有人應注意，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並不保證一定成功。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有關碎股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載列於供股章程內。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經配發、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及發行後)將在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所有可能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股息及分派。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或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合資格股東

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認購。本公司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須(i)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ii)為非除外股東。

董事會函件

股份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在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之股東務請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單一股東，股東應考慮是否有意於記錄日期前安排以自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成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十六日(星期一)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悉數按比例承購供股項下配額之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將不會被攤薄。

倘合資格股東未有悉數承購其根據供股獲發之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比例將被攤薄。

供股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一)或前後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有權收取人士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稅項

倘股東對接獲、購買、持有、行使、出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供股股份，且就除外股東而言，如對代表其自身收取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所得款項淨額(如有)所涉稅務問題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申請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根據供股將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本公司證券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5,000股供股股份買賣。

供股股份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各自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結算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之香港結算一般規則及香港結算運作程序規則。有關該等交收安排之詳情及該等安排將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專業顧問尋求意見。

海外股東之權利

將就供股刊發之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進行登記或備案。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海外股東，則海外股東可能並無資格參與供股(理由見下文)。

董事會將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根據相關海外司法權區之法例以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向海外股東(如有)提呈供股之可行性作出必要查詢。倘根據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因相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相關海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任何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在此情況下，供股將不會向除外股東提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一名海外股東持有435,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5%)，其登記地址位於中國。

將除外股東(如有)排除在供股以外之基準將載於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視乎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及法規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一份函件，當中解釋除外股東不獲允許參與供股之情況，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海外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未必有權參與供股，須視乎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所作查詢之結果而定。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倘本公司認為任何供股股份之接納或申請將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或其他法律或法規，則本公司保留將該等接納或申請視為無效之權利。因此，海外股東於買賣股份時應審慎行事，如對彼等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有關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程序以及補償安排

根據上市規則第7.21(1)(b)條，本公司須作出安排，透過向獨立承配人提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方式處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使該等因供股而獲供股要約之股東受益。供股不存在上市規則第7.21(1)(a)條規定之超額認購申請安排。

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在最後接納時限後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承配人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配售所變現任何高出(i)該等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及(ii)配售代理開支(包括任何其他相關開支及費用)總額之溢價(「淨收益」)將按下述方式支付予相關無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在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前，以不低於認購價之價格促使承配人認購所有(或儘可能多的)該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收益淨額(如有惟下調至最接近之仙位)將按比例支付予下列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

- (i) 就不行動股東而言，並未悉數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相關合資格股東(或未繳股款權利失效時持有任何未繳股款權利之人士)，並參考其並未有效申請未繳股款權利之股份，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由暫定配額通知書代表，則支付予姓名及地址列於暫定配額通知書之人士；及如未繳股款權利於失效時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之名義登記，則支付予作為該等未繳股款權利於中央結算系統之持有人之實益持有人(透過彼等各自之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及
- (ii) 就除外股東而言，於記錄日期，姓名及地址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相關除外股東，並參考彼等於記錄日期於本公司之持股份量。

董事會函件

建議按以下方式處理上述應付予任何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之收益淨額：(i)倘金額超過100港元，則全數將支付予彼等；或(ii)如金額等於或少於100港元，則該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就股東特別大會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供股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供股之配額，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配售協議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配售代理 :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 : 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配售價 : 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46港元。

配售期 : 繫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即根據目前時間表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董事會函件

- 承配人 :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
- 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 及供股不合資格股東 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 所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配售協議之條件 :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iv)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

終止 :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本公司負責：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通函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本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本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本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之條款乃配售代理與本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之現行費率、本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配售代理確認其為獨立第三方。配售代理將在配售期內按盡力基準，尋求促使認購人或(視乎情況而定)其最終實益擁有人(認購人不得為股東，且須為獨立第三方)認購所有(或於可行情況下最高數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

倘所有或任何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獲成功配售，任何淨收益將分派予相關不行動股東及除外股東。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配售代理配售之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及／或未獲認購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尚未物色任何承配人。於任何情況下，任何承配人須互相獨立，且應獨立於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且並非按其指示行事或與彼等有任何重大關係。因此，本公司認為補償安排可為不行動股東提供補償機制，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鑑於本公司已按上市規則第7.26A(1)(b)條之規定設立上述補償安排，供股將不設上市規則第7.26A(1)(a)條規定之額外申請安排。

待供股之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就供股而言，並無有關最低認購額之適用法定規定。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已生效；
- (ii) 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照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將兩名董事(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並獲董事決議案批准之每份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副本送交聯交所，並於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

- (iii)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已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並於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已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供股章程及一份函件，僅供參考，當中解釋彼等不得參與供股之情況；
-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並無遭撤回或撤銷；
- (v)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供股及配售協議；及
- (vi)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且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有條件均未獲達成。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本公司須盡合理努力促使達成上述條件(以屬其權力範圍內者為限)，並須作出其須根據章程文件作出之一切事宜或以其他合理必要方式令供股生效。倘任何上述條件並未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

由於建議供股須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其未必進行。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使本公司得以擴大資本來源，從而鞏固財務狀況，以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中所披露，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約187.5百萬港元，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降幅約85.7%，主要由於新冠疫期間承接

低毛利率合約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毛利下降導致本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8.8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2百萬港元，增幅約14.4%，反映本集團致力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18,000港元下降約11.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2,000港元，主要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從而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得淨虧損減少約46.3%，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約3.9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由於部分建築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本集團業績錄得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50.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約為20.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借貸約1.0百萬港元，均列為流動負債。儘管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8百萬港元，惟上述現金結餘須用於撥付現有持續進行之項目。因此，本集團緊急需要財務資源清償負債。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於香港取得19份合約，其中四份合約需以外來資金撥付。該四項現有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4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除現有項目外，本集團目前有一項項目處於簽約階段，並已就潛在項目提交三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95.8百萬港元。倘上述標書獲潛在客戶接納，則預期潛在新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動工。現有項目及潛在新項目主要涉及為香港建築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本集團一般須(i)根據客戶指定之工程範圍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ii)擬定生產計劃，當中包括採購不銹鋼、金屬、鍍鋅線圈等原材料及其他配件、制定生產時間表及交貨時間；及(iii)於建築工地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本集團須支付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設計費、安裝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此外，計及本集團之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序，本集團可將項目特定部分分包予服務供應商以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產生分包費用。由於在項目動工時需支付大量成本以確保有

效執行項目，此乃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原因乃可為本公司提供機會，就本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須承擔利息，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此外，本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支持持續營運及履行合規責任。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本集團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迫切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

- (i) 約5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4.0%)用於支持本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材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勞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用於初步設計費，另約5.6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 (ii) 約18.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0%)用於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之債項。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
- (iii) 約1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4.0%)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本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

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之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本集團持續之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本集團之盈利能力。

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之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本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

董事認為，供股將為本公司提供更好之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本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本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本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遭攤薄。

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股份合併導致者除外)，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假設所有股東均全面接納)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股份數目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概約 百分比		完成後 合併 股份數目		緊隨供股 (假設獲全體股東 悉數接納) 合併 百分比		完成後 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 股份已配售予 獨立承配人) 合併 百分比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獨立承配人								
(附註1)	—	—	—	—	—	—	184,224,000	80.00
公眾股東	921,120,000	100.00	46,056,000	100.00	230,280,000	100.00	46,056,000	20.00
總計	<u>921,120,000</u>	<u>100.00</u>	<u>46,056,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情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根據補償安排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配售水平須符合以下規定：(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市量規定，故獨立承配者持有之合併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本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公眾持股市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本公司於過去12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12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須待(其中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股份合併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透過普通決議案表決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參與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或於其中擁有權益或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增加法定股本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表決進行供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表決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本公司已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垂注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以及就表決應採取行動)，亦請垂注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所載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

隨本通函附奉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儘快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並於會上投票。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包括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供股之詳情。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

視乎本公司於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所提供之意見，本公司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除外股東提供及／或寄發供股章程，僅供彼等參考之用，惟本公司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向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惟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倘本公司未能獲得股東之電子郵件地址或其提供之電子郵件地址無法使用，則本公司將以印刷形式寄發供股章程，並附請求表以徵詢股東之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以便將來方便電子傳播可執行公司通訊。

買賣股份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因此，供股未必會落實進行。

不論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之接納水平，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

截至供股條件獲達成當日，任何擬出售或購買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擔供股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及可能不會落實進行之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地位或將採取之任何行動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附加資料

敬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之英文版與中文版如有任何差異，應以英文版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件全本，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為正常商業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並就如何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詳情以及在提供建議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IFA-1至IFA-29頁之函件內。另請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附加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在考慮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後，吾等認為供股及配售協議為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就獨立股東而言)，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 陳敏杰先生 趙愛寅女士 韓飛先生 黃新文先生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供股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敬啟者：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
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宣佈其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之認購價進行供股，透過向合資格股東發行184,224,000股供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84.7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增加超過50%，故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供股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之聯繫人，或（如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均須放棄投票贊成進行供股。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貴公司並無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控股股東，概無董事及 貴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持有任何股份。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在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即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一瑞興」))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第一瑞興為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通函所載之第一瑞興意見函件由廖穎賢女士(「廖女士」)簽署。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廖女士曾參與並完成了多項於香港進行之獨立財務顧問交易。

吾等之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除吾等是次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委聘外， 貴集團、供股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與吾等之間概無形成其他關係，亦無進行任何直接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集團、供股之其他訂約方，或彼等任何一方之緊密聯繫人或核心關連人士或其他可能被合理視為與吾等之獨立性有關之人士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除就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而應付吾等之一般顧問費用外，概無存在任何安排致使吾等將向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與彼等任何一方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收取任何其他費用或利益。因此，吾等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3.84條，吾等屬獨立人士，可就供股擔任獨立財務顧問。

吾等意見之基準

於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通函所載或提述者)。吾等已審閱文件，包括但不限於：(i)通函及當中所載之董事會函件；(ii)配售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及(iv) 貴公司就供股提供之相關證明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歷史文件及記錄)，以達致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吾等已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於作出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前通函中之資料有任何重大變動， 貴公司將會通知股東。吾等亦假設 貴集團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有關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向之所有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於適當情況下，吾等亦已進行獨立案頭研究，並確認吾等之研究結果與 貴集團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表達之意見、作出之聲明及陳述並無重大差異。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管理層及／或顧問所表達及向吾等提供之意見之合理性。

董事就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足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或彼等各自之股東、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供股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依據實際市場、財務、經濟及其他狀況以及吾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之資料而作出。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被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供股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之背景

(i) 有關 貴集團之背景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貴公司透過三個分部經營其業務。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分部從事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金屬門工程及被動防火工程等工程服務。提供建築服務分部從事提供全方位整合技術解決方案，包括外觀、功能設計、合規材料、精密生產及便捷施工。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金屬大門、閘及門，如摺閘、防火閘、捲閘以及其他鋼鐵及金屬產品。

(ii) 有關 貴集團過往財務表現及狀況

下表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上半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主要綜合財務資料，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及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二零二五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上半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財政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90,156	78,794	187,517	157,197
毛利	372	148	2,571	17,995
淨虧損	(5,727)	(10,661)	(24,012)	(4,118)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與於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財務表現比較之討論

根據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產生收益約9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之78.8百萬港元增加約14.4%。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之收益由約74.0百萬港元增加約13.7百萬港元或約18.5%至約87.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來自銷售鋼鐵及金屬產品之收益由約4.8

百萬港元減少約2.3百萬港元或約47.9%至約2.5百萬港元。毛利率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及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分別為0.4%及0.5%。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錄得淨虧損約5.7百萬港元，而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則錄得虧損約10.7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與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財務表現比較之討論

根據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收益達約187.5百萬港元，按年增長約19.3%。雖然收益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有所增加，但由於市場競爭加劇，許多項目之利潤率相對較低。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對建築行業造成重大影響，令部分建築公司之現金流問題惡化，整體情況更趨惡劣。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減少約85.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 貴集團錄得淨虧損約24.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則約為4.1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乃摘錄自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

	於 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總資產	164,595	167,492	188,391
總負債	26,250	22,984	28,422
資產淨值	138,075	144,508	159,969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之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64.6百萬港元及167.5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7%，主要由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之總負債分別約為26.3百萬港元及23.0百萬港元，增幅約為15.4%，主要由於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增加所致。綜合資產淨值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5百萬港元輕微減少約4.5%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約138.1百萬港元。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比較之討論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資產分別約為167.5百萬港元及188.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11.1%，主要由於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以及存貨、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所致。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貴集團之總負債分別約為23.0百萬港元及28.4百萬港元，減幅約為9.66%，主要由於合約負債減少所致。綜合資產淨值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0百萬港元減少約9.7%至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4.5百萬港元。

II.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貴集團擬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使 貴公司得以擴大資本來源，從而鞏固財務狀況，以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如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7.5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降幅約85.7%，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承接低毛利率合約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毛利下降導致 貴集團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如二零二五年中期報告所披露， 貴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8.8百萬港元增加增加約14.4%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90.2百萬港元，反映 貴集團致力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 貴集團毛利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18,000港元下降約11.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2,000港元，主要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從而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 貴集團錄得股東應佔虧損減少約46.3%，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約3.9百萬港元，致使其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由於部分建築公司面臨流動資金問題及 貴集團業績錄得虧損，故 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約1.0百萬港元及50.0

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與應計費用約為20.6百萬港元以及其他借貸約1.0百萬港元，均列為流動負債。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45.8百萬港元，惟上述現金結餘須用於撥付現有持續進行之項目。因此，貴集團緊急需要財務資源清償負債。於最後交易日，貴集團已於香港取得19份合約，其中四份合約需以外來資金撥付。該四項現有項目合約總值約為14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動工。除現有項目外，貴集團目前有一項項目處於簽約階段，並已就潛在項目提交三份標書，合約總值約為95.8百萬港元。倘上述標書成功獲潛在客戶接納，則預期潛在項目將於二零二六年第三季動工。現有項目及潛在新項目主要涉及為香港建築項目提供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 貴集團一般須(i)根據客戶指定之工程範圍及規格，向客戶提供工程解決方案及設計；(ii)擬定生產計劃，當中包括採購不銹鋼、金屬、鍍鋅線圈等原材料及其他配件、制定生產時間表及交貨時間；及(iii)於建築工地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貴集團須支付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設計費、安裝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此外，計及 貴集團之能力、資源水平、成本效益及項目複雜程序， 貴集團可將項目特定部分分包予服務供應商以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因此產生分包費。由於在項目動工時需支付大量成本以確保有效執行項目，此乃正常業務運作及行業慣例，董事認為供股屬公平合理，原因乃可為 貴公司提供機會，就 貴集團業務營運籌集額外資金而無須承擔任何利息，亦可鞏固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此外，貴集團須維持充足現金儲備以應付必要開支，支持持續營運及履行合規責任。該等開支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專業費用、董事薪酬及員工成本。參考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貴集團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分別錄得行政開支約23.0百萬港元及20.0百萬港元。因此，貴集團尋求籌集額外資金以應付迫切財務承擔及營運資金需要。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4.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82.0百萬港元。 貴公司擬動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如下：(i)約52.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64.0%)用於支持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其中約14.0百萬港元用於直接材料成本，約24.6百萬港元用於直接勞工成本，約8.3百萬港元用於初步設計費，另約5.6百萬港元用於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成本，當中包括水電煤費、其他雜項生產成本及運輸成本。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七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ii)約18.0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22.0%)用於清償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在內之債項。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及(iii)約11.5百萬港元(約佔所得款項淨額14.0%)用作 貴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當中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經營開支。 貴集團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底前就此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倘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認購不足，供股及配售事項(視乎情況而定)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用途比例予以分配及動用。

其他集資方案

董事會在議決採用供股前已考慮多項集資備選方式，包括債務融資及股權融資備選方式，如公開發售及配售新股份。董事會認為，儘管債務融資會增加 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但考慮到現行之利率環境，債務融資將增加 貴集團持續之利息開支，或會進而影響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就股權融資備選方式而言，董事會認為，配售新股份將為次優之集資方式，因為此方式將導致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出現即時攤薄，而不會向彼等提供機會參與 貴公司資本基礎之擴大。至於公開發售，與供股類似，該方式亦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但不允許在公開市場上交易權利配額。董事認為，供股為 貴公司提供更好之財務彈性，因為其將鞏固 貴公司之資本基礎，從而提高整體營運資金以實現 貴集團之發展計劃，而不會進一步增加 貴集團之利息負擔。供股亦為所有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彼等於 貴公司之比例持股權益，並避免悉數承購於供股項下配額之股東之股權遭攤薄。經考慮上文所述，董事認為供股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觀點

吾等已針對香港建築行業進行案頭研究，並審閱《利比香港建築成本報告二零二五年第三季》(Rider Levett Bucknall (RLB) Construction Cost Update HK Q3 2025)之最新資料。作為全球領先之房地產及建築顧問公司，利比提供詳細之市場洞察，涵蓋投標價格趨勢、建築成本更新及市場預測。

根據利比建築成本報告，香港經濟於二零二五年第二季度展現強勁增長，主要受惠於出口表現強勁及內需復甦。然而，儘管經濟展現韌性，建築行業卻顯著收縮。具體而言，整體建築及建造開支按年下降9.5%。此下降乃由於私營及公營領域活動均減少，兩者開支分別下降10.1%及8.8%。

儘管目前建築活動收縮，行政長官在《二零二五年施政報告》仍提出多項振興行業之措施，包括加快發展北部都會區、精簡建築程序及提高房屋供應目標。主要措施包括加快興建公營租住房屋及簡約公屋，目標於二零二五年前完成10,000個簡約公屋單位，並於未來五年提供189,000個公營房屋單位(包括簡約公屋)；於十年內興建126,000個私人住宅單位；重建馬頭圍及西環邨；以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前透過賣地及重建發展4,950個私人住宅單位。然而，美國關稅政策不斷變化、減息延遲，以及進取投標策略加劇競爭等挑戰，可能令投標價格在短期內趨穩或下調。

貴集團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與住宅項目之預期增長相符，惟競爭加劇及利潤率收窄等風險依然存在。因此，供股對鞏固 貴集團財務狀況、籌措項目成本及應對該等挑戰至關重要。

吾等已與董事進行討論，以了解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吾等亦已取得並審閱有關供股所得款項建議用途之明細。 貴集團已概述詳盡合理之分配計劃，所得款項淨額約64%擬用於支持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新項目，22%用於償還債務，14%用作一般營運資金。各項開支明細(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設計費、安裝服務費、分包費及其他營運開支)均全面詳盡，並符合 貴集團所述目標。根據吾等對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供之所得款項用途明細之審閱，吾等注意到大部分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用於支持 貴集團現有及潛在之新項目。吾等亦理解，項目之

預估詳細成本明細是參照過往項目之實際成本，並依據費用支付及銷售成本模式進行估算。吾等注意到，所得款項用途明細所列之成本估算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集團主要業務性質。

建議分配反映 貴集團之戰略重點，即履行現有合約義務及把握香港建築行業新商機。對進行中及潛在項目之投資，以及清償負債及補充營運資金，均體現對資本運用之嚴謹且具前瞻性之方針。鑑於計劃之具體性及清晰度，吾等認為所得款項之建議用途屬合理且必要，足以支持 貴集團之營運及財務需求。

吾等已取得並審閱 貴集團所獲得之合約。 貴集團在香港獲得19份有效合約，其中四份需外部資金融資，合約總額約為141.0百萬港元。此外， 貴集團有一個項目處於簽約階段，並已就三個潛在新項目提交標書，合約總額約為95.8百萬港元。

於評估 貴集團財務狀況時，吾等已審閱二零二五年年度報告及二零二五年上半年中期報告。儘管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實現收益增長約19.3%，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87.5百萬港元，但其毛利下跌約85.7%，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降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此下跌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獲得之低利潤率合約以及物業市場競爭加劇所致。毛利大幅下跌導致淨虧損顯著增加約483.1%，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4.1百萬港元增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24.0百萬港元。同樣，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 貴集團毛利下跌約11.0%，進一步反映成本上升及競爭壓力帶來之不利影響。

另外，儘管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45.8百萬港元，但其中大部分預留於撥付持續進行之項目，導致可用於應付其他財務承諾或支持新機遇之資源有限。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亦錄得現金流出淨額約50.0百萬港元，突顯其營運及項目相關開支對現金之需求龐大。鑑於 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吾等相信供股所得款項對補充營運資金及支持其現有及潛在項目至關重要。倘無該集資舉措， 貴集團可能難以維持營運及實現策略目標。

吾等亦注意到，貴公司於議決進行供股前曾考慮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根據吾等與董事之討論，債務融資或銀行貸款將為貴集團帶來額外利息負擔及更高資產負債率，尤其在當前利率環境下。另一方面，配售新股份僅限於若干承配人(未必為現有股東)，因此將攤薄現有股東之持股權益。就公開發售而言，雖然與供股相似，同樣給予合資格股東參與機會，惟不允許在公開市場買賣權利配額。因此，股東必須選擇參與發售，否則將失去以新股發售折讓價認購之權益。

然而，供股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 貴公司未來發展，同時賦予彈性，既可按比例維持持股權益，亦可在市場買賣其未繳股款之權利配額。此舉減輕選擇承購其配額之股東所面臨之持股攤薄影響。

基於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建議供股為股東於決定是否按其持股比例獲配相應權益方面提供明確性及靈活性，此安排屬公平合理。

III. 供股及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供股

以下載列供股之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供股基準：

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

**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
(即認購價減供股所
產生之預計成本及
開支)：**

約每股供股股份0.45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數目：**

921,120,000股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股份合併生效時 已發行之合併股份 數目：	46,056,000股合併股份(假設於股份合併生 效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 供股股份數目：	最多 184,224,000股供股股份(假設除股份合 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股份之總面值：	最多 36,844,800港元(假設除股份合併所致 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 數並無變動)
供股完成後已發行股 份總數：	最多 230,28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除股份合 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 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扣除開支前最多約 84.7 百萬港元(假設除股 份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 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並未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
購股權，亦無其他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已發行可換股證券
或其他授予任何轉換為股份或認購股份權利之相似權利。假設除股份
合併所致變動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總數並無變動，根據
供股條款將予發行之 184,224,000 股供股股份佔(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 400.0%；及(ii)經發行供股
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約 80.0%。

有關供股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配售協議

以下載列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乃摘錄自董事會函件：

配售代理：道口證券有限公司

配售代理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佣金：待配售事項完成落實後，貴公司須以港元支付配售佣金，金額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成功配售之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1%('配售佣金')。

配售價：每股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不少於0.46港元。

配售期：緊隨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一(1)個營業日(即根據目前時間表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星期四))起至公佈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數目之日後第五(5)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承配人：

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預期將配售予投資者(彼等或(視乎情況而定)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股東，及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與配售代理以及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一致行動)。配售代理亦須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公眾持股份量規定。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之地位：

獲配售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當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如有)時)將於所有方面於彼此之間及與於供股完成日期之已發行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配售協議之條件：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須待(其中包括)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作實：

- (i) 供股成為無條件；
- (ii) 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配售協議所載之 貴公司保證均維持真實及準確，且於所有重大方面均並無誤導成份；
- (iii) 上市委員會批准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不論是否有條件)；

(iv) 配售代理及 貴公司各自己就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要之同意及批准；及

(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文而終止。

概無上述條件可獲豁免。倘上述先決條件於最後終止時限或之前未獲達成，配售協議項下之訂約方就配售事項之所有權利、責任及負債將告停止及終結，且訂約方概不得對另一方就配售事項提出任何索償(於有關終止前之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及／或配售協議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權利或責任除外)。

終止：

不論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內容，倘下列事件發生、出現或生效，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已經或可能會對 貴公司或 貴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或悉數配售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以其他方式致使按配售協議項下擬定之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事項屬不適當、不明智或不合宜，配售代理可於最後終止時限前隨時透過向 貴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向 貴公司負責：

- (i) 發生任何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不論是本地、國家或國際性，亦不論是否構成本函件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延續之一連串事件、事態發展或變更之一部分)，包括有關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事宜之現況之事件或轉變或事態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狀況出現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 基於特殊金融情況或其他原因而對在聯交所買賣之證券全面施加任何禁售、暫停買賣(長達超過7個交易日)或限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有關事件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ii) 香港或與 貴集團相關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頒佈任何新法例或法規，或現有法例或法規出現變更，或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機關對法例或法規之詮釋或應用出現任何轉變，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任何有關新法例或變更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及／或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iv) 向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高級管理層展開任何訴訟或索償，而有關行動已經或可能對 貴集團之業務或財務狀況產生影響，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將對配售事項之順利進行造成影響；或
- (v)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之 貴公司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遭違反，或於配售協議日期或之後但於供股完成前發生任何事件或出現任何事宜，而倘該等事件及事宜於配售協議日期前發生或出現，將會使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於某重大方面變得失實或不準確，或 貴公司曾重大違反配售協議之任何其他條文；或
- (vi) 市場狀況出現任何重大變動(不論是否構成一連串變動之一部分)，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此情況將對配售事項構成重大影響及損害或導致進行配售事項屬不明智或不合宜。

配售協議條款及條件之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配售協議之條款(包括配售佣金)乃配售代理與 貴公司經參考市場上供股之現行費率、 貴集團現行財政狀況、供股規模以及當前及預期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吾等對供股及配售協議主要條款之評估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較：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52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11.54%；
- (ii) 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28.13%；
- (iii)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36港元折讓約27.67%；
- (iv) 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每股合併股份約0.628港元折讓約26.75%；
- (v) 發生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即理論攤薄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較基準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64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當中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及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連續五(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理論收市價兩者中之較高者)折讓約22.50%；
- (vi) 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64港元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約0.496港元折讓約7.26%；
- (vii) 於最後交易日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44,508,000港元及已發行46,056,000股理論

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14港元折讓約85.35%；及

(viii) 於最後交易日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及已發行46,056,000股理論合併股份數目(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每股合併股份之綜合資產淨值約3.00港元折讓約84.67%。

供股本身不會導致理論攤薄效應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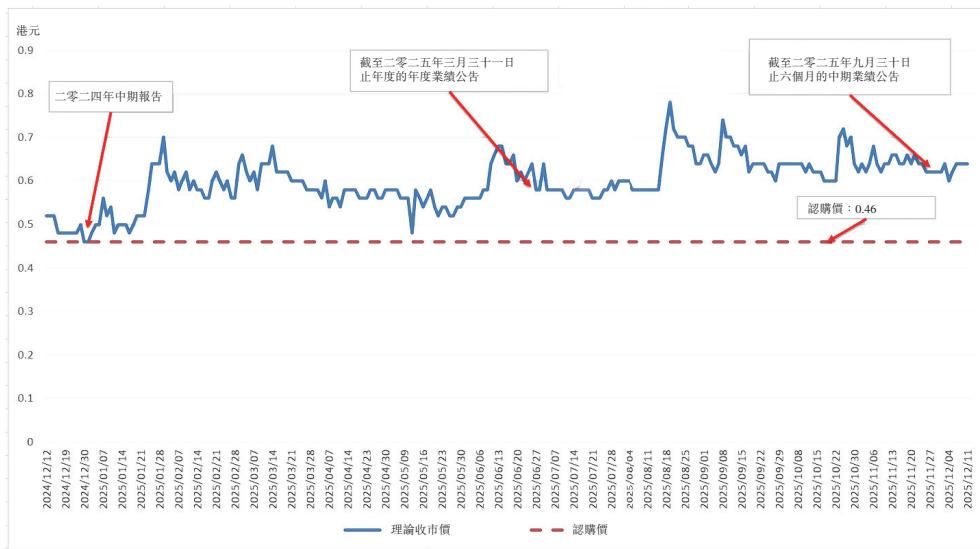
認購價乃經考慮(i)股份近期市價；(ii)現行市況；(iii)股份成交量偏低；及(iv) 貴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以供就本函件「進行供股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而釐定。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維持其各自於 貴公司之持股比例，並繼續參與 貴集團未來發展，且認購價(經計及股份合併之影響)較合併股份現行市價折讓將提高供股之吸引力，鼓勵合資格股東接受其配額，從而盡量減少可能之攤薄影響。

董事認為，鑑於上述現行市況及因素，供股(包括認購價)之條款符合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供股股份之有關暫定配額獲悉數接納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即認購價扣減供股所產生之估計成本及開支)將約為0.45港元。

股份價格表現

為評估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回顧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起直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 (「回顧期間」) (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前約十二個月期間)之每日收市價及成交量，並與認購價進行比較。吾等認為回顧期間足以說明股份近期價格走勢，以便對供股公告(「該公告」)前之過往收市價進行合理比較，有關比較對評估

認購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具相關性，因為該公告前之股價代表股東預期之貴公司公平市值，而該公告後之股價可能已計入供股之潛在上行空間，此可能扭曲分析。下圖說明於回顧期間內經調整每股股份每日收市價與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之比較(因吾等已就回顧期間股份價格作出調整以反映股份合併之影響，即(「理論收市價」)：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如上圖所示，於回顧期間，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股份0.03港元(或理論收市價0.599港元，即「**平均理論收市價**」)。每日收市價介乎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023港元(或理論收市價0.46港元，即「**最低理論收市價**」)至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錄得之每股股份0.039港元(或理論收市價0.78港元，即「**最高理論收市價**」)。吾等注意到，在整個回顧期間，股份交易價格均高於認購價。認購價0.46港元(i)相等於最低理論收市價；較(ii)最高理論收市價折讓約41.03%；及(iii)平均理論收市價折讓約23.17%。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股份收市價整體呈現穩定趨勢，期間觀察到輕微波動。股份收市價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六日維持在0.52港元，其後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日跌至最低收市價0.46港元。其後股價開始小幅回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升至0.56港元，隨後在0.48港元至0.50港元之間波動，直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日。自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觀察到溫和上升趨勢，當日股價達到0.58港元，最終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九日觸及最高收市價0.78港元。達至此峰值後股價輕微波動並逐步回落，於二零二五年三月至六月穩定在約0.58港元至0.64港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元區間，未見顯著漲勢。於八月峰值後，股價逐步走低，於二零二五年九月至十一月在0.56港元至0.72港元之間波動。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收市價穩定於0.64港元，直至觀察期結束均呈現橫盤走勢。吾等無法知悉該期間股價波動之原因，乃由於：(i) 貴公司管理層未就該等變動提供任何具體理由；及(ii)吾等已審閱於該期間披露之公告，並未發現任何可解釋股份價格波動之重大資料。

股份之交易流動性

月份／期間	交易日數	成交量	股份於有關	
			月份／期間	之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百分比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12	617,500		0.07%
二零二五年				
一月	19	7,486,842		0.81%
二月	20	14,521,750		1.58%
三月	21	6,048,095		0.66%
四月	19	745,000		0.08%
五月	20	4,344,500		0.47%
六月	21	7,666,905		0.83%
七月	22	1,795,909		0.19%
八月	21	2,379,767		0.26%
九月	22	4,918,409		0.53%
十月	20	4,356,500		0.47%
十一月	20	1,257,250		0.14%
十二月(截至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9	2,100,556		0.23%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

附註：根據 貴公司月報表所披露之每月月底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如上表所示，於回顧期間內，股份於各月之平均每日成交量介乎二零二五年四月之745,000股股份至二零二五年二月之14,521,750股股份，分別佔該月／期間末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8%至約1.58%。吾等已就二零二五年二月出現之顯著高成交量與董事進行討論，彼等並不知悉上述期間股份出現有關異常高成交量之任何原因。鑑於回顧期間股份之流動性相對薄弱，股東若要在公開市場收購大量股份，將難以避免對股價造成重大影響。此外，貴公司若不對現行股價提供大幅折讓，可能難以向第三方籌集股本資金。吾等認為，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價格、流通量及整體價格趨勢應已反映市場對貴集團近期業務表現之評估。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貴公司參照(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前(包括該日)之市價整體穩定趨勢；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之低交易流通量，以釐定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分析

為進一步評估供股條款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識別在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公佈之23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之詳盡清單，相關上市文件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可資比較回顧期間」)內及截至最後交易日止期間發出。吾等相信已發出上市文件之該等供股交易意味著其已獲相關股東批准或獲豁免股東批准，因此該等供股交易之條款及架構用作比較更具意義。股東應注意，可資比較公司中之標的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市值、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儘管可資比較公司之情況可能有別於貴公司，但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回顧期間足以及公平合理反映有關供股交易之現行市況，而可資比較公司僅作說明用途，作為有關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進行供股交易之現行市場慣例之一般參考。

本公司財務摘要

公司名稱	上市文件日期	公告日期	認購價較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配額基準	股份代號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認購價較理論 股份收市價 溢價/（折讓） (%)	包銷/配售 佣金(視情況 而定) (%)	額外申請 是/否 (%)	悉數包銷 是/否 (%)	最高 認購影響 (附註1) (%)	理論 認購影響 (附註2) (%)
瑞斯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	1.05	1.05	(22.48)	(20.63)	(4.62)	0.50	0.50	否	否	83.33	18.73
中國華泰瑞銀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2.03	2.03	(11.10)	(12.10)	(4.80)	2.50	3.50	否	否	60.00	6.70
昇龍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2.01	2.01	(55.60)	(56.30)	(45.50)	3.50	1.50	否	否	33.33	18.80
Alco Holdings Limited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二零二七年七月九日	1.04	1.04	(19.00)	(19.00)	無披露	1.50	1.50	否	否	80.00	15.52
基督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十日	1.01	1.01	(1.96)	(1.96)	(0.50)	0.50	0.50	否	否	7.69	0.15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2.01	2.01	(72.28)	(72.28)	(63.48)	0.75	0.75	是	是	33.33	24.09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五日	1.01	1.01	(34.21)	(33.07)	(20.63)	1.50	1.50	是	是	50.00	17.11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2.01	2.01	(16.67)	(16.67)	(18.92)	1.00	不適用	否	否	33.33	6.63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四日	2.01	2.01	(62.10)	(63.20)	(52.20)	1.00	1.00	是	是	33.33	21.30
匯盈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六日	1.02	1.02	(4.26)	(4.26)	(5.86)	(1.53)	2.50	否	否	66.67	3.11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三日	8.03	8.03	(55.05)	(55.43)	(47.11)	7.07	7.07	是	是	27.27	15.12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5.01	5.01	(47.70)	(47.79)	(43.79)	1.45	1.45	是	是	16.67	8.05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	2.01	2.01	(29.29)	(27.23)	(21.70)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33.33	9.70
智駿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2.01	2.01	1.69	(0.99)	(1.12)	0.50	0.50	是	是	33.33	0.55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	2.01	2.01	(18.06)	(20.70)	(12.72)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66.67	17.12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2.01	2.01	(18.62)	(19.05)	(13.07)	0.54	0.54	否	否	33.33	6.63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五日	2.01	2.01	(20.20)	(27.85)	(14.59)	0.07	0.07	否	否	33.33	9.13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1.02	1.02	(25.70)	(23.10)	(10.35)	2.50	2.50	否	否	66.67	7.56
鱷魚恤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2.01	2.01	(22.68)	(22.44)	(16.34)	不適用	不適用	是	是	33.33	17.87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日	2.03	2.03	(29.73)	(29.27)	(14.47)	1.50	1.50	否	否	60.00	17.87

聯合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認購價款數額至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認購價款

最後交易日的

前五個連續

交易日的平均

認購價款理論

股份收市價

除權股價

佣金(視情況

而定)

溢價/(折讓)

公告日期

上市文件日期

公司名稱

公司名稱	上市文件日期	公告日期	配額基準	股份代號	認購價款	最後交易日的	最後交易日的平均	認購價款理論	包銷/配售	最高	最低	理論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日	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四日	2供1	228	(19.90)	(19.90)	(19.90)	無披露	不適用	是	否	33.33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五日	1供2	899	(33.64)	(35.23)	(14.45)	5.00	0.20	否	否	66.67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五日	二零二五年九月四日	1供6	6696	(22.08)	(24.56)	(4.94)	0.07	0.07	否	否	24.78
貴公司			最低		(72.28)	(72.28)	(63.48)			85.71	85.71	20.63
			最高		1.69	(0.50)	(1.12)	7.07	7.07	7.69	7.69	0.15
			中位數		(22.48)	(23.10)	(14.45)	1.48	1.48	85.71	85.71	24.78
			平均值		(27.85)	(28.50)	(20.05)	1.84	1.84	33.33	33.33	9.70
			1供4		(28.13)	(27.67)	(7.26)	1.00	1.00	45.10	45.10	12.30
										否	否	22.5%

資料來源：聯交所

附註：

- 各供股的潛在最高攤薄影響按配額基準項下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供股股份數目除以根據各自的配額基準經供股擴大的股份總數(並假設所有供股股份已將予配發及發行)乘以100%計算。
- 理論攤薄效應乃根據GEM證券上市規則第10.44A條或上市規則第7.27B條計算。

如上表所載，吾等注意到：

- (a)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之溢價／折讓介乎約72.28%之折讓至約1.69%之溢價，平均及中位數折讓分別約27.85%及22.48%。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28.13%，此折讓幅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大致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一致；
- (b)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平均收市股價之溢價／折讓介乎約72.28%之折讓至約0.5%之折讓，平均折讓約28.5%及中位數折讓約23.1%。認購價較每股合併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五個連續交易日(包括該日)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經計入股份合併影響後)折讓約27.67%，此折讓幅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輕微高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中位數折讓，亦大致與可資比較公司之平均折讓一致；
- (c) 認購價較可資比較公司理論除權價之溢價／折讓介乎約63.48%之折讓至約1.12%之折讓，平均折讓約20.05%。認購價較按於最後交易日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計算(經計及股份合併影響後)之理論除權價每股合併股份折讓約7.26%，此折讓幅度屬於可資比較公司範圍內，並遠低於其平均折讓；
- (d) 供股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0.15%至約24.78%。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為22.50%，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範圍之內；

- (e) 供股乃按非包銷基準進行，鑑於2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有22間亦按非包銷基準進行，故被視為符合市場慣例；
- (f) 配售協議項下1.00%之配售佣金率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配售代理所提供之配售佣金率範圍之內，介乎所籌資金之0.07%至7.07%；及
- (g) 除一間可資比較公司(即智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82))外，大部分可資比較公司將其供股之認購價設於較相關供股公告前相關股份當前市價之折讓價。

值得注意的是，將認購價設定為較相關股份現行市價之折讓乃市場慣例，旨在提高供股交易吸引力並鼓勵股東參與。在23間可資比較公司中，22間將認購價設定為較其各自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不同程度折讓。根據這市場慣例，認購價亦設定為較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及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之折讓。儘管上述可資比較公司認購價相較基準價格之折讓／溢價區間較寬，吾等仍認為可資比較公司屬於公平且具有代表性之樣本，可構成評估認購價公平合理性之有意義對比，原因如下：上述供股均由上市公司於聯交所進行；且上述供股於比較審閱期間內發佈了屬最新資料之相關供股章程。吾等認為旨在識別在市場環境及情緒與本次供股足夠接近之情況下最近期進行之聯交所上市公司供股交易，從而對其商業條款進行合理比較。因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條款是在類似市場環境及情緒下釐定，可資比較公司可為供股交易主要條款提供一般參考。基於此，吾等認為可資比較公司條款對評估本次供股(包括認購價)條款之公平合理性具有指示意義。

經考慮上述分析後，吾等認為認購價對 貴公司屬公平合理。

IV. 對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直至並包括供股完成日期止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變(股份合併導致者除外)，下表載列 貴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iii)緊隨供股(假設所有股東均全面接納)完成後；及(iv)緊隨供股(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承購供股股份之任何配額，且所有未獲認購股份及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已配售予獨立承配人)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		完成後		完成後		
	合併		合併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獨立承配人(附註1)	—	—	—	—	—	184,224,000 80.00	
公眾股東	921,120,000	100.00	46,056,000	100.00	230,280,000	100.00	46,056,000 20.00
總計	<u>921,120,000</u>	<u>100.00</u>	<u>46,056,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u>230,280,000</u> <u>100.00</u>

附註：

1. 該情境僅供說明之用。由於根據補償安排將配售予獨立承配人之任何未獲認購股份連同不合資格股東未售供股股份，其配售水平須符合以下規定：(i)不會觸發相關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附註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之責任；及(ii)不會導致違反公眾持股量規定，故獨立承配者持有之合併股份被視為公眾人士持有。
2.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亦須確保 貴公司於供股完成後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訂明公眾持股量規定。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請注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供說明之用，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受各種因素影響，包括接納供股之結果。

V. 對現有公眾股東之潛在攤薄效應

供股使合資格股東有機會維持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比例並參與未來發展(倘其選擇行使認購權)。然而，選擇不認購其有權獲配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應注意，其於 貴公司之股權將於供股完成後被攤薄，總權益最多可能減少約80%。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理論攤薄效應介乎約0.15%至24.78%，平均值及中位數分別為12.3%及9.7%。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約22.5%，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上限範圍內。儘管高於平均值及中位數攤薄效應，但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仍符合上市規則界定之理論攤薄上限。經考慮(i)供股之理論攤薄效應屬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範圍內，符合上市規則規定之攤薄上限；(ii)供股所得款項將用於 貴集團之業務發展；(iii)供股將增強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iv)所有合資格股東均享同等機會維持其股權並參與 貴公司之發展；(v)倘現有股東未全額承購其配額，供股一般具有固有之攤薄性質；及(vi)選擇不認購之合資格股東可在公開市場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靈活性，吾等認為供股之潛在攤薄效應乃屬合理。

VI. 供股之潛在財務影響

就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誠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於供股完成後，緊隨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約為0.96港元(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已承購供股股份)，較股份合併完成後及供股前 貴公司擁有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3.00港元減少約68%。儘管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後減少約68%，惟吾等已審慎考慮(i)董事會函件所概述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ii)合資格股東擁有承購其各自配額之權利，可讓彼等維持於 貴公司之股權，並參與 貴集團之潛在增長。吾等認為，整體而言對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貴集團每股普通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所產生之影響屬公平合理，且符合 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流動資金狀況而言，貴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45.8百萬港元，而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34.3百萬港元及約為22.2百萬港元，就此錄得約6.0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緊隨供股完成後，貴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能會增加，金額最多為供股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即最多約82.0百萬港元)。在此情況下，貴集團之流動比率將可能由約6.0上升至9.7。因此，供股後之流動比率及貴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將會改善。

經考慮上述因素，尤其是貴集團流動資金狀況之改善，吾等認為供股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條款為正常商業條款，對貴公司及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及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決議案。

此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穎賢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廖女士為於證監會註冊之持牌人，彼被視為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之負責人員。廖女士自二零一四年起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資料詳情已於以下文件披露，該等文件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刊載：

- (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5至139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731/2023073100519_c.pdf)；
- (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九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50至13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4/0729/2024072900758_c.pdf)；
- (iii)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第49至121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0730/2025073000734_c.pdf)；及
- (iv)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披露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刊發之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11至24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5/1231/2025123100594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本集團債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之債務載列如下：

	千港元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550
其他借貸—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b))	<u>1,000</u>
	<u>1,55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無抵押及無擔保(附註(a))	<u>1,074</u>
	<u>2,624</u>

附註：

- (a) 本集團就租賃位於香港之倉庫訂立一份租賃協議，該租賃已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b) 其他借貸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8%計息，並須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償還。

除上文所述或本通函另有披露者外，以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一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合約負債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編製本債務聲明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任何貸款資本或已發生及尚未償還或同意發行、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設立但尚未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定期貨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及押記、租購承諾、重大或然負債或尚未解除之擔保。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i)自債務聲明以來，本集團的債務或或然負債並無重大變動；(ii)貸款協議項下並無任何重大還款或其他責任違約；(iii)本集團並無與未償還債務有關的重大契諾；(iv)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遵守所有財務契諾；及(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對外債務融資計劃。

3. 營運資金之充足性

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自本通函刊發之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擁有充足之營運資金。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後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工程服務範圍包括為香港及中國建築項目設計、製造、供應以至安裝鋼鐵及金屬產品(如捲閘及鋼門)。本集團按項目基準為建築公司及工程公司等客戶提供服務。本集團擬進一步鞏固於香港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業務之市場地位，包括但不限於透過供股使本公司得以擴大資本來源，從而鞏固財務狀況，以致能承接更多大型項目。

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187.5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57.2百萬港元增加約19.3%，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18.0百萬港元下降約85.7%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6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新冠疫情期間承接低毛利率合約以及近期物業市場低迷導致競爭加劇。本集團之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約4.1百萬港元增加約483.1%至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4.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上述毛利減少；及(ii)由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約593,000港元轉為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之其他虧損淨額約5.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增加約2.1百萬港元及於二零二四年財政年度確認一次性收入收益6.3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本集團之總收益約為90.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78.8百萬港元增加14.4%，反映本集團致力於履行現有合約。儘管收益增加，惟本集團毛利卻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418,000港元下降約11.0%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372,000港元，主要源於材料及勞工成本上升，加上價格競爭持續對營運構成挑戰，從而對二零二五年上半年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本集團錄

得淨虧損由二零二四年上半年約10.7百萬港元減少約46.3%至二零二五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主要源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撥回約3.9百萬港元，致使其他收入及其他損益增加約4.9百萬港元。

鑑於香港政府的房屋及基建刺激計劃，本集團將於未來數年專注於香港的建築業務。誠如行政長官二零二二年施政報告（「施政報告」）所述，香港政府致力解決房屋問題，決定於未來十年期間（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至二零三一至三二年度）興建330,000個公營房屋單位，此乃上個十年期間所興建數目的兩倍（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至二零二二至二三年度的實際產量為156,000個）。時任行政長官致力透過收地行動收回若干私人土地，進一步增加部分公營房屋供應。香港政府亦已制定政策以確保有效使用土地資源，尤其是興建新發展區（如古洞北及粉嶺北新發展區），以於全面發展後提供約350,000個房屋單位，以及將流浮山及尖鼻咀的土地納入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以提供超過47,000個住宅單位。其他增長機遇來自多項政策，包括發展交椅洲人工島（作為明日大嶼願景一部分）、擴展東涌新市鎮、茶果嶺村的公營房屋發展項目以及重建油塘及鯉魚門。所有該等政府政策及策略均為建築業的利好訊號。因此，預期對鋼鐵及金屬產品、鋼閘、閘門及防火級門的需求將會增加，因為該等產品是新樓宇的重要組成部分。

由於本集團主要專注於公共租住房屋行業的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香港政府的有關政策及決定將對本集團有利，並為本集團專注發展核心業務帶來莫大鼓舞。此外，對公營房屋及設施的修葺及翻新以及商業物業的修葺及裝修工程的持續需求亦為鋼鐵及金屬工程服務創造穩定需求，尤其是鋼閘、閘門、樓梯扶手、結構框架、百葉窗架、支架、圍欄及天花板瓷磚。

整體而言，董事會對本集團之未來仍然充滿信心，乃由於預期香港政府將繼續對公營房屋作出堅定承諾，而物業市場之復甦亦將提升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

本節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旨在向潛在投資者提供有關供股完成對本集團財務資料之潛在影響之進一步資料，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編製報表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供股完成時之財務狀況。

A.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為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供股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於編製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本集團 於二零二五年 九月三十日 之未經審核 估計供股 備考經調整 所得款項 淨額 千港元 (附註2)	本集團 於股份合併 前之每股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3)	本集團 合併完成 後及供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4)	本集團 股份合併 後之每股 未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港元 (附註5)
最多184,224,000股 供股股份計算	138,075	82,043	220,118	0.15
				3.00
				0.96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為138,075,000港元，乃基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而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中期報告尚未就該財務狀況表發出任何審核或審閱報告。
- (2) 本公司建議實施股份合併，按每二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股份合併」)之基準進行。待股份合併生效後但供股完成前，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變更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合併股份」)，其中46,056,000股合併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將予發行)。供股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2,043,000港元，乃基於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按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認購價0.46港元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其中包括供股直接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約2,700,000港元後得出。
- (3) 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除以已發行股份921,120,000股釐定。

- (4) 股份合併完成後及供股完成前，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除以上文附註2所披露之已發行合併股份46,056,000股釐定。
- (5) 緊隨供股完成後，本集團之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根據上文附註1所披露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138,075,000港元加上上文附註2所述供股完成後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82,043,000港元除以230,280,000股股份(即已發行之46,056,000股合併股份與將予發行之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之總和)釐定。
- (6)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無作出任何其他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後所訂立之任何交易結果或其他交易。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以下為申報會計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全文，乃為本通函而編製。



Moore CPA Limited

1001-1010, North Tower, World Finance Centre,
Harbour City, 19 Canton Road,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9號
海港城環球金融中心北座1001-1010室

T +852 2375 3180

F +852 2375 3828

www.moore.hk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董事

吾等已完成吾等之核證委聘，以就恒益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董事」)編製之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報告，僅供說明之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就建議按每持有一股本公司合併股份獲發四股供股股份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二A部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適用準則已於通函附錄二A部闡述。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供股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猶如供股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進行。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董事已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摘錄有關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資料，而該中期報告並未獲發佈審核或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1B第13段及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從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之獨立性及其他道德規範，該等規範以誠信、客觀、專業能力以及應有謹慎、保密性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有關進行財務報表審核及審閱或其他核證及相關服務工作之公司之質量管理」，其要求本所設計、實施及運作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準則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意見。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由吾等於過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於刊發報告當日對該等報告之發出對象所承擔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核證委聘報告」進行核證委聘。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及實施程序以合理核證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或重新發出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或意見，且在是次委聘過程中，吾等亦不對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通函中所載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用於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 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於為供說明而選定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並不保證該等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實際結果將與所呈列者相同。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作出報告之合理核證委聘而言，當中涉及執行程序以評估董事在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標準是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件或交易直接造成之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就該等標準帶來適當影響；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適當應用該等調整。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已考慮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之性質之理解、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委聘情況。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情況。

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取充足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 見

吾 等 認 為 :

- a. 董 事 已 按 所 述 基 準 妥 為 編 製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
- b. 有 關 基 準 與 貴 集 團 之 會 計 政 策 一 致 ； 及
- c. 就 根 據 上 市 規 則 第 4.29(1) 條 披 露 之 未 經 審 核 備 考 財 務 資 料 而 言 ， 該 等 調 整 屬 恰 當 。

大 華 馬 施 雲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有 限 公 司
執 業 會 計 師

毛 頤 詩
執 業 證 書 編 號 : P06709

香 港 , 二 零 二 六 年 一 月 十 三 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i)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iii)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完成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前；(iv)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及(v)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載列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定：	港元
3,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38,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2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211,200
---------------------------	-----------

(ii) 緊隨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完成後但於股份合併及供股完成前

法定：	港元
7,6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76,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921,1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9,211,200
---------------------------	-----------

(iii) 繫接股份合併生效完成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及供股完成前

法定 :	港元
------	----

19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38,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9,211,200
----------------------------	-----------

(iv) 繫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及股份合併生效後但於供股完成前

法定 :	港元
------	----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76,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9,211,200
----------------------------	-----------

(v) 繫隨供股完成後(假設供股獲悉數接納及除因增加法定股本及股份合併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供股完成止並無任何變動)

法定 :	港元
------	----

380,000,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76,000,000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	
------------	--

46,056,000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合併股份	9,211,200
供股完成後184,224,000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	<u>36,844,800</u>

緊隨供股完成後230,280,000股已發行合併股份	<u>46,056,000</u>
----------------------------	-------------------

所有已發行股份均已繳足股款，彼此之間在各方面(包括投票權、股息及資本歸還權)享有同等地位。供股股份於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並無任何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批准任何該等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3. 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其任何股份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本公司亦無其他已發行但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換股證券或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其他類似權利。本公司無意於記錄日期或之前發行任何新股份，或發行或授出賦予任何權利轉換或認購股份之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轉換證券。

4.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當作或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5. 董事於競爭權益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概無彼等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而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6. 董事於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及(ii)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存續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7.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載列曾於本通函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賬目之編製日期)以來，各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下列對本集團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本公司與恆宇證券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以竭力基準按每股配售股份0.054港元之價格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認購最多153,520,000股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8百萬港元；及
- (ii) 配售協議。

11. 公司資料及供股各方**董事會**

執行董事
冼國持先生(行政總裁)
羅學儒先生
林如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
陳敏杰先生
趙愛寅女士
韓飛先生
黃新文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公司秘書

羅學儒先生

核數師

高嶺會計師有限公司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至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6樓1604室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地下

中國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廣東省
惠州市麥地路22號

中國農業銀行惠州瀝林支行
廣東省
惠州市惠城區
瀝林鎮仲愷八路466號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財務顧問

泓博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7樓710室

獨立財務顧問

第一瑞興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17樓1706-07室

配售代理

道口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
14樓1406室

12. 開支

與供股相關之開支，包括但不限於財務顧問費、印刷費、註冊費、翻譯費、法律及會計費，估計約為2.7百萬港元，由本公司支付。

13. 本公司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洗國持先生(「洗先生」)，55歲，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入本集團，自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起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以及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起擔任授權代表。彼監察工程部之策略方向及監督。洗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八月取得黃克競工業學院(現稱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黃克競分校))之機械工程文憑。彼亦分別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及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機械工程高級證書及屋宇設備工程學士學位。洗先生於大門工程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洗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六月期間任職於三和捲閘(香港)有限公司，最後之職位為高級工程經理。

羅學儒先生(「**羅先生**」)，35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生效。彼已獲香港理工大學頒授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擁有逾10年審核、會計及企業財務經驗。羅先生自二零二四年五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擔任中新控股有限公司(前稱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25)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五年十月起擔任夢東方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3)之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上市起擔任One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納斯達克股份代號：ONEG)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如周先生(「**林先生**」)，43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林先生擁有超過15年之企業戰略管理、運營優化與產業整合實戰經驗，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金屬加工及貿易業務領域擁有多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石艦文先生(「**石先生**」)，3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起生效。石先生於融資租賃行業擁有逾八年企業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二零年起任職於深圳中鑄凱旋供應鏈管理有限公司，現時擔任總經理。石先生自二零二五年八月起擔任新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699)之執行董事。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獲得北京理工大學珠海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

陳敏杰先生(「**陳先生**」)，3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陳先生擁有逾14年審核及會計經驗。陳先生自二零二四年四月擔任新耀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7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自二零一九年起擔任Nortik Partners & Co.合夥人，並自二零一八年起擔任Chan Man Kit CPA獨資經營者，負責審核及會計服務。陳先生取得University of Hull理學學士(會計)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趙愛寅女士(「**趙女士**」)，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六日起生效。趙女士於會計及財務、物流及營銷方面擁有逾17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八年至今任職於滁州市雪峰汽車銷售服務有限公司，現擔任會計主管。趙女士於二零零七年畢業於滁州職業技術學院會計電算化專業。

韓飛先生(「韓先生」)，4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五日起生效。韓先生擁有逾20年銀行、企業融資、企業會計及經營管理經驗。有關經驗累積自彼於中國多間銀行及一家香港主板上市公司之先前之工作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內蒙古農業大學管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二四年獲得中共內蒙古自治區委員會黨校經濟管理專業碩士學位。

黃新文先生(「黃先生」)，53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生效。黃新文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畢業於江西贛南師範學院數學系數學專業。彼於公司經營業務，企業管理領域有三十餘年工作經驗。彼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六年任深圳市東方鑫盛顯示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彼自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五年任深圳市佳成鑫顯示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營業地址

董事營業地址與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相同，位於香港九龍油塘茶果嶺道610號生利工業中心6樓606室。

14. 審核委員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查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

15. 其他事項

- (i)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羅學儒先生。彼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限制影響本公司從香港以外地區將利潤匯回香港或將資本撤回香港。

- (iii) 董事會確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股東訂立或受約束於任何投票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直接出售除外)，亦無任何股東因任何義務或權利使其已將或可能已將其股份之投票權之行使控制權暫時或永久(不論是一般情況或根據具體情況)轉移予第三方。
- (iv) 如本通函及附隨代表委任表格之英文版本與中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6.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以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查閱：

- (i)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1至36頁)；
- (ii)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29頁)；
- (iii) 關於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v) 本附錄之「重大合約」一段所提及之重大合約；及
- (v) 本附錄之「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提及之專家書面同意書。

HANG YICK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9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恒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尖沙咀柯士甸路7-9號煥利商業大廈11樓110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星期二)之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如適用)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令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及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生效；及(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份合併產生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買賣之日)起或於上述條件達成之營業日(以較晚者為準)：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二十(2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合併股份」)，以使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於緊隨股份合併後但於增加法定股本(定義見下文)前由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相同地位，並擁有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且受其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規限(「股份合併」)；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繼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00港元(分為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至76,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合併股份)，方法為增設額外19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整體效果為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前最初之38,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0股股份)變更為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後之76,000,000港元(分為380,000,000股股份)；
- (c)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之任何零碎配額將予彙集及出售，收益歸本公司所有；及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本公司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就執行及落實本決議案而言可能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批准、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及作出及／或促使作出任何及一切行動、契據及事宜。」
2. 「動議待：(i)上文所載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視乎配發情況而定)所有供股股份(不論未繳股款或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該上市並無撤回或撤銷；(iii)不遲於章程寄發日期並遵守上市規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公司條例向聯交所送交並向香港公司註冊處存檔及登記經兩名董事(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理人)正式簽署為已獲董事決議批准之每一份章程文件(連同須隨附之所有其他文件)；及(iv)配售協議按照其條款尚未終止，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 (a) 批准按每股供股股份0.46港元之認購價，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獲發四(4)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通過供股方式配發及發行184,224,000股供股股份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東(不包括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顯示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且董事經查詢相關地區法律之法律限制及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根據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認為屬必要或適宜將其排除在供股之外之不合資格股東)，並批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之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授權董事會或其轄下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該等股份之發售、配發或發行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比例進行，亦可進行此類發售、配發及發行，尤其董事會可考慮當地法律之法律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對不合資格股東作出其認為屬必要或適宜之排除或其他安排)；及
- (d) 授權任何董事在其全權酌情權認為就執行或落實或關於供股、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合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簽署及簽立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並採取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恒益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羅學儒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油塘
茶果嶺道610號
生利工業中心
6樓606室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冼國持先生、羅學儒先生及林如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石艦文先生、陳敏杰先生、趙愛寅女士、韓飛先生及黃新文先生組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在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照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延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二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4.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若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排名首位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方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股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之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超級颱風導致之極端天氣或「黑色」暴雨警告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押後或延期。本公司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hy-engineering.com)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6. 股東特別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以投票方式進行。